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送达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庆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最关键的推动力。本激励计划以限制性股票为纽带、以长期激励为导向，有助于提高核心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进大批发展所需的人才，为公司加快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在市场竞争中实现战略制胜。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政策趋势，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相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

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五、审议《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六、审议《关于调整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调整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帝迪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帝迪”）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海帝迪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增资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七、审议《关于授权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授权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授权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